**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9年8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1. 時間：109年8月 28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2. 地點：新民國中科學樓2會議室
3. 主席：施俞旭校長 紀錄:文書組長陳美華
4. 出席人員：應到58人，實到49人，過半出席(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
7.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上次(109年1月20)校務會議無提案決議事項
8. 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件)
9. 討論事項(各提案之教育局相關規定請詳參校務會議SHARE資料夾)

案由一: 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範本。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旨揭要點訂定作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43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案由二: 訂定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草案)。(教務處提案)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4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73051號，本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本局管理規範（範例），邀集校內代表依民主程序，經校內正式會議完成訂定校本管理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決議：同意4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案由三: 依教育局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示「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計收停車費率，調整本校停車收費標準。(總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局函示本校停車收費標準擬修正如次:本校同仁:每學期(2-7月及8月-隔年1月) 收費新台幣1000元。
2. 檢附據此修正之「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草案)」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停車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請總務處調查義方國小、逸仙國小、北投國中、北投國小、明德國中、石牌國中、桃源國中等臨近學校收費標準後開會討論。本案再議。

案由四: 修正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人事室提案)

 說明:

1. 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須配合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3.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4. 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5. 本條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學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6. 明定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比照教師之復議程序。
7.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8. 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
9. 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
10. 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

決議：同意49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案由五: 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人事室提案)

說明:

1. 新修正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施行，本校須配合修正教師聘約。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本聘約改以甲乙雙方共同簽訂。

2、配合教師法施行，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3、修正聘任應聘卻聘期程。

4、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修正第15條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因有更新相關規定未及時納入修正，本案擬伺修正完備後再議。

1. 臨時動議:
2. 修正「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要點」。(學務處提案)

決議：同意43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1. 科學樓音樂教室旁女廁漏水及新增飲水機案請總務處處理。
2. 冷氣口原用珍珠板封住易破損請總務處改用鐵片處理於1個月內完成。
3. 疫情未明朗前8-9月間本校先暫停游泳、晨跑、課間操及體育聯誼比賽等所有體育活動。
4. 散會:上午 11時 30分。